

# 經營圍棋、象棋之休閒活動場館業切結書

所附照片為本商業(公司)營業場所地址：

之現況，本商業(公司)營業項目係屬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

之□圍棋□象棋，非屬桃園市治安顧慮行業登記管理作業要點

規範之商業(公司)，如有不實，願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2 款規定廢止登記

註：依經濟部 93 年 12 月 20 日經商六字第 0930213380 號函、99 年 11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902152050 號函及 101 年 2 月 7 日經商字第 10102010640 號函釋意旨：

1.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之定義內容為「指從事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以外之一般休閒活動場館經營之行業。如象棋、圍棋。」，並未包含提供場所供人打麻將及撲克牌等。
2. 公司或行號均以營利為目的，提供場所打麻將及撲克牌等易涉及觸犯刑法賭博罪。如涉及賭博技術之傳授，有妨害公序良俗之虞者，依「公司法」、「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」、「商業登記法」、「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」等相關規定，非屬公司、商業所營事業登記之範疇，不准公司行號申請登記經營。

此致 桃園市政府

商業(公司)名稱：

(印章)

負責人：

(親自簽名、印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